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 233 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朱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 12315 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上海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京东店铺某小家电旗舰店购买了一台九阳破壁机 L18-Y928S，宣传 35000 转/分空载转速和 35000 转/分高速电机。收到货后经过开箱拆解发现该产品的电机铭牌上标注的额定转速：15500r/min，与其宣传 35000 转/分差距特别大，申请人认为存在虚假宣传。申请人提起举报后，不服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举报处理答复。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行为。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上海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某小家电旗舰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反映该店破壁机 L18-Y928S，其宣传 35000 转/分空载转速和 35000 转/分高速电机，收到货后经过开箱拆解发现该产品的电机铭牌上标注的额定转速：15500r/min，与其宣传的差距特别大，举报工单编号为：1310114002023021380719406。2023 年 3 月 3 日，被申请人承办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经查，涉案产品为破壁机 L18-Y928S，根据京东平台提取的交易快

照显示，被举报人对产品的宣传内容分为：1.空载转速 35000 转/分 2.转速 35000 转/分*，其中“*”有具体内容解释：转速为不带叶，裸电机空转速度……，且该解释内容置于产品页面显著位置。被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产品的电动机(型号：HCL7630L;220V;50HZ, 250W, F 级，与申请人拆机后看到的电机型号一致)空载转速为 36915 转/分，广告内容与实际相符，被申请人遂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将处理结果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综上，系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单及相关材料、询问笔录、订单详情与交易快照、检测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答复截图打印件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对破壁电机转速虚假宣传的行为。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完全适格，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予以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针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通过对被举报人调查询问，调阅交易快照及检测报告，查证涉案产品广告宣传内容与实际相符。被申请人已履行举报处理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无不妥。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并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本机关不

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举报处理答复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